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5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余智成議員	14:55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14:33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14:40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15:45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陳偉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鄒興華先生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廖迪生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
張麗君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1
黃淑霞女士	香港文化博物館一級助理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2
盧惠玲女士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李海明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吳仲輝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李嘉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多元化社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漢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鄭文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侯金林議員, MH, JP
藍偉良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天生議員, BBS
李國鳳議員
鄧根年議員,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藍偉良議員、侯金林議員和李國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會後按語：侯志強議員另於會前提交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9 月 2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文件第 24/2010 號)

4. 香港文化博物館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鄒興華先生和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主任廖迪生教授以投影片介紹「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5. 蘇西智議員表示北區有眾多文化傳統，通過地區團體、鄉事會和鄉村老一輩居民口述保留下來。此外，他建議可提名把長者常玩的棋牌列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而政府應將棋牌規範化，並加以推廣。

6. 彭振聲先生講述新界圍村的傳統風俗，包括：

- (a) 粉嶺圍彭族十年一度的太平清醮，於本年 12 月 18 至 22 日舉行，節目包括粵劇、行香、打緣首、取水等；
- (b) 粉嶺圍北帝廟重修後開光進火；
- (c) 農曆新年太平洪朝；
- (d) 搶雞毛和扒船的風俗；
- (e) 中秋節燃放孔明燈；
- (f) 重陽節祭祖活動，例如在墓地「食山頭」；

(g) 上世紀六十年代村民在旱季求雨；

(h) 遊湖紙牌。

此外，彭振聲先生提及新界鄉議局將在沙田的新大樓開辦客家話和圍頭話課程，讓青少年學習新界傳統方言。

7. 盧佩珍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a)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根據已有的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進行研究，還是在未有固定清單的情況下進行普查；

(b) 當局除了在區議會推廣普查外，會否通過其他途徑推廣。她建議當局藉傳媒向全港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普查；

(c) 當局有否廣泛宣傳把粵劇列為聯合國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

8. 潘忠賢議員表示水上人婚禮和道觀盆景甚具特色，可考慮提名為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

9. 主席認為普查的宣傳未必足夠，他請委員和區議會協助推廣普查。

10. 鄒興華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和意見，並作出以下回應：

(a) 部門在開展普查時曾多番大肆宣傳，包括傳媒推廣、到訪十八區區議會和新界鄉議局、致函多個團體，以及印發海報；

- (b) 部門多次宣傳粵劇成爲聯合國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除了與八和會館合作外，亦投放了 6,000 萬元保存粵劇文化；
- (c) 部門會研究委員提議的傳統風俗。

11. 廖迪生教授告知香港尚未有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普查的目的正是尋找候選項目，交由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決定。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

(文件第 25/2010 號)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4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26/2010 號)

13. 主席表示社區參與計劃每年撥款予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舉辦農曆新年活動，但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今年放棄該項撥款，餘下 31,500 元。此外，學界體聯北區小學分會今年亦放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餘下 60,500 元。委員會須討論是否將該兩筆款項分別撥歸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以批款予是次申請撥款的團體。

14. 柯倩儀女士指出財政報告內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下未

定用途的款額有 25,603.9 元，查詢是否來自團體取消活動退回的款項。此外，該筆款項加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餘下的 31,500 元中，可供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的款項合共多少。

15. 秘書解釋該筆 25,603.9 元的款項來自中秋節期間因天氣惡劣而取消的活動。此外，主席回答是次可供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的款項合共 57,103.9 元。

16. 盧佩珍議員認為在未有事先告知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該筆多出款項的情況下，接納是次撥款申請並不公平。主席表示贊同。

17. 賴心議員建議事先告知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該筆多出的款項。

18. 潘忠賢議員和羅世恩議員詢問可否將多出的款項撥予上次會議上未能中籤的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主席回應委員會可就此作出討論。

19. 廖國華議員問及是次申請撥款的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從何事先得知多出的款項。

20. 秘書回覆該些團體並未事先獲悉額外撥款，團體提交申請而有額外撥款可供運用純屬時間上的巧合。

21. 羅世恩議員提議先把因活動取消而退回的 25,603.9 元撥予是次申請撥款的團體，而上次會議未能中籤的團體可再次提交申請，競逐其餘款項。
22. 柯倩儀女士認為應容許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交申請，而非僅限上次會議未能中籤的團體。
23. 賴心議員表示由於上次會議未能中籤的團體是依據會議常規決定，因此優先撥款予該些團體並不合理，撥款應公開予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
24. 黃宏滔議員認為委員會應討論是否將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和學界體聯北區小學分會的餘款撥歸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
25. 盧佩珍議員提出為免下次會議趕不及批准新一輪的撥款申請，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處理申請。主席表示贊同。
26. 廖國華議員表示餘款應留待下次會議批出較為公平，再有餘款可交還政府。
27. 蘇西智議員表示為兼顧公平和善用資源的原則，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新一輪撥款申請。賴心議員表示贊同。潘忠賢議員亦表贊同，並補充委員會可委派代表監督抽籤過程。

28. 羅世恩議員贊同把撥款公開予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而是次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留待特別會議上審批。

29. 主席總結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和學界體聯北區小學分會的餘款將公開予所有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如有需要便以抽籤決定，是次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暫緩通過。主席指示秘書處日後在開會前事先公布多出的款項。

秘書處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29 項撥款申請，合共 359,497 元，包括：

- (a) 1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4,090 元；
- (b) 3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79,160 元；
- (c) 3 項「學界體聯北區小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2,115 元；
- (d) 3 項「農曆新年活動」申請，合共 94,500 元；
- (e) 2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申請，合共 20,000 元；
- (f) 1 項「北區足球會」申請，合共 29,632 元。

31.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6/2010 號附件 29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黃宏滔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6/2010 號附件 29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c)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6/2010 號附件 1 至 17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d)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26/2010 號附件 18 至 20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局成員。

32.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26/2010 號附件 1 至 26 和 29 的撥款申請。附件 27 和 28 的撥款申請於下次會議審批。

第 5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止)

(文件第 27/2010 號)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6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28/2010 號)

34.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12 項撥款申請，合共 270,320 元，包括：

- (a) 2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07,600 元；
- (b) 1 項「學界體聯北區中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19,000 元；
- (c) 2 項「農曆新年活動」提出的申請，合共 63,000 元；
- (d) 6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60,000 元；

(e)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0,720 元。

35.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8/2010 號附件 1 至 3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和「學界體聯北區中學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
- (b)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8/2010 號附件 1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c)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8/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36.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28/2010 號附件 1 至 5 和 12 的撥款申請。附件 6 至 11 的撥款申請於下次會議審批。

第 7 項——抽樣審查獲區議會撥款活動

37.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撥款指引，民政事務處人員須就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進行抽樣審查，以確保活動符合撥款申請的條款和內容。

38. 經主席抽籤後，秘書宣讀抽籤結果。獲撥款 5 萬元以上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

- (a) 北區青少年參與社區計劃 2010；
- (b) 粉嶺區村落尋根探究歷史遊踪行；
- (c) 北區青年節；

- (d) 北區(2010)花鳥蟲魚展覽；
- (e) 認識打鼓嶺導賞訓練和導賞遊。

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須接受抽樣審查的活動為：

- (a) 暖意融融下午茶；
- (b) 北區冠軍盃；
- (c)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北區足球隊集訓及比賽；
- (d) 「同聚香江」新來港人士活動計劃 2010 之放眼香港地活動系列；
- (e) 耆樂匯演；
- (f) 中樂訓練班－高班(10-12/2010)；
- (g) 北區兒童及青少年籃球訓練班(四)。

(會後按語：另有 4 個獲撥款 5 萬元或以下的團體屬首次提出申請，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會巡查該 4 個團體舉辦的活動，包括：(a)健康理財新一代；(b)福盛繽紛嘉年華；(c)開心暢聚盆菜宴和(d)粵曲樂韻會知音。)

第 8 項——續議事項

3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9 項——其他事項

(A) 2010-2011 年度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周年會議的討論

議題

4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北區的事務。委員會須就工作範圍內的事宜，向區議會建議一項提案，並於 2011 年 2 月的區議會大會上通過。委員會須在是次會議構思議題，待提案擬備妥當後，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和通過。

41. 蘇西智議員表示北區的人口將增至 40 萬，區內學校殷切希望增建標準運動場、足球場和游泳池，以供舉辦田徑比賽、甲組足球賽和國際級游泳賽事。盧佩珍議員表示贊同。

42. 主席提議促請政府加強將來落成的「新界東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配套設施，以容納更多不同類型的文娛節目。

(B) 「彩園樂聲耀北區新秀演唱會」申請從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中發還開支

43. 主席表示「彩園樂社」獲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資助，於 8 月 13 日舉行「彩園樂聲耀北區新秀演唱會」，並於活動完結後申請發還開支。秘書處在審閱該團體遞交的兩張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北區大會堂租金收據時，發現該團體於 6 月 7 日和 6 月 15 日支付場租，早於活動的批核日期 7 月 15 日。在扣除康文署資助的款額後，該團體所申請發還的場地租金合共 3,275 元。

44. 根據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獲資助者應確保多元化社

區活動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獲區議會批准」。因此，該團體申請發還租用場地的開支不符合有關指引的規定。

45. 有關團體解釋他們須盡早向康文署申請租用場地和支付租金，以確保活動可於原訂日期舉行，而據該團體所知，以往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容許團體於活動批核前支付租用場地的開支，因此未有事先向區議會申請。該團體希望區議會可酌情處理是次申請，批准發還已支付的康文署場地租金。

46. 秘書處已查閱康文署普通訂租的安排，申請者須於活動舉行前 2 個月繳交所有場租。以此個案為例，即有關團體須於 6 月 13 日前支付所有場地租金。此外，秘書處亦已翻查記錄，以往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明確容許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團體可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不過，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7 年簡化了相關條文，只說明「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北區區議會採納了總署的修訂，但沒有作出其他補充，即所有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都必須事先獲區議會批准。

47. 秘書處已經與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有關條文的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根據現時的撥款指引，區議會有權決定在哪些特殊情況下可容許撥款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場地的租金。此外，秘書處亦參考了其他區議會的撥款指引，部分區議會現

時准許申請團體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

48. 基於上述情況，委員會須討論是否酌情處理「彩園樂社」發還康文署場地租金的申請。

49. 此外，鑑於有不少受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須於活動舉行前預訂場地，委員會須討論是否建議修訂現有的撥款指引，恢復 2007 年前的做法，准許撥款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的租金。

50. 盧佩珍議員和賴心議員贊成批准向「彩園樂社」發還康文署場地租金的申請。柯倩儀女士和黃宏滔議員贊成修訂現有撥款指引。

51. 主席指示秘書處把有關修訂建議提交北區區議會大會，以秘書處供北區區議會於 12 月 9 日的會議上考慮通過。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52.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2 月